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88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9,961,225.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921,774.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 XYZH/2023JNAA5B00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33,783,073.94 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 67,906,243.82 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为 3,060,253.8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89.98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826,717.29 元，其中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金额为 304,249,436.5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577,280.7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937004010139896701	56,751.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937002010140058889	12,177.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937007010140108903	6,958.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937003010140128897	28,530.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937007010178968897	27,830,099.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155101040055906	3,094,739.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937002010139868892	2,548,024.30
合计		33,577,280.7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为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并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0,424.94 万元，均尚未到期。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将 2023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064.29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投入“研究院建设项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29,371.16 万元投资建设“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 29,092.18 万元（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400.00 万元。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0,424.94 万元，均尚未到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57.7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将 2023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064.29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投入“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拟投资总额	6,591.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570.00 万元，自有资金 21.69 万元	10,003.67 万元，其中原有募集资金 6,570.00 万元，“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064.29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地建设</p>	<p>三层，第一层为制剂中心及办公场所，第二层为质检中心及分析中心，第三层为合成中心及办公场所，共计 3,420.00 平方米</p>	<p>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第一层为展厅及办公场所，第二层、第三层为质检中心及研发中心，第四层、第五层为接待及办公场所，共计 16,120.02 平方米。</p>
--	---	--

2024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半年度）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4 年半年度）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76,492.1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0.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4.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78.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4.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9,100.00	6,045.43	105.61	5,776.46	95.55	2022年12月	134.82	不适用	否
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4,200.00	100.00	2022年12月	683.62	不适用	否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是	8,200.00	11,254.57	4,911.10	5,727.94	50.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00.00	35,000.00	5,016.71	29,204.40			818.44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否	29,092.18	29,092.18	1,773.91	1,773.91	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492.18	41,492.18	1,773.91	14,173.91					
合计	—	76,492.18	76,492.18	6,790.62	43,378.31	-	—	818.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30,424.94万元，均尚未到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57.72万元。</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表中合计金额与各分项金额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45.43	105.61	5,776.45	95.55%	2022年12月31日	134.82	不适用	否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11,254.57	4,911.10	5,727.94	50.89%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00.00	5,016.71	11,504.39			134.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拟将202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064.29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投入“研究院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